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42325220220802077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版本的医疗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超出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自费医疗费用保险金。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
- （五）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取暖费等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险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认可的医疗机构】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认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必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